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宜貞  
電話：02-7736-5600  
Email：libural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2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辦法發布令、文化部來函公文  
(1080123491\_Attach1.odt、1080123491\_Attach2.pdf、1080123491\_Attach3.pdf、108012349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頒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之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8月2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7234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0013259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

## 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
-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 三、圖面之比例尺。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 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修正施行。茲為明確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行政程序之完整，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  
（修正條文第六條）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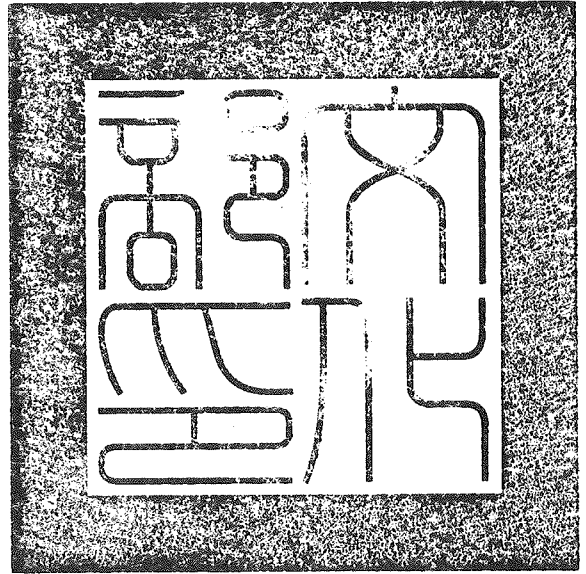
## 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行政處分係由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刪除「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等文字，以茲明確。</p> <p>二、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審查程序，係自現場勘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登錄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查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u>一、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u></p> <p><u>二、現場勘查紀錄。</u></p> <p><u>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指定登錄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p>

<p><u>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p> <p><u>四、其他相關資料。</u></p> <p><u>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p> <p>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u></p> <p>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p> <p>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p> <p>三、圖面之比例尺。</p>	<p>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p> <p>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u>特徵</u>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u></p> <p>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p> <p>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p> <p>三、圖面之比例尺。</p>	<p>其應踐行之審查行政程序的完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72341 號



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 鄭麗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72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07760\_108D2006045-01.pdf、108D007760\_108D2006046-01.pdf、  
108D007760\_108D2006047-01.odt）

主旨：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  
條、第六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以文  
授資局蹟字第108300723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  
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

